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09]16号）的要求，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现将有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

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发挥作用。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管理层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涵盖营销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管理、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质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三）2009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财务管理等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对各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人员担任。通过职责划分有效地防止了各个经营环节的舞弊和不合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二、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投向变更、监督等各方面都做了严格规定,并于2009年11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及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2、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加以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

3、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存货、固定资产、负债、成本费用、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会计电算化管理等各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4、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管理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等,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印章使用规范。

三、内部审计监督

2009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定,公司设立审计部,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小组。审计部的主要职责为：

1、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因为人员招聘时间较长，公司审计部在2010年才实现人员到位和实际运作。

根据存在的问题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管理提升的需要，2010年，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继续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及风险防范能力，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审计部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

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